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行业标准

《火灾信息报告规则》

(送审稿)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组

2025年1月5日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应急管理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2022年第二批）的通知》（应急厅函〔2022〕271号）要求，消防救援行业标准《火灾信息报告规定》修订申请由原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提出，计划编号为2022-XF-21，由国家消防救援局归口管理。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灭火救援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13/SC 10）组织起草和技术审查。

（二）制定背景

火灾信息报告是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指挥调度的重要环节，对有效应对处置火灾、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生命财产损失具有重要意义。现行消防救援行业标准《火灾信息报告规定》（XF/T 1192-2014），随着消防救援队伍改制转隶，规定报告的范围、内容、时限等内容与国家和应急管理部有关要求不相适应，亟需对标准进行修订，进一步规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报告火灾信息“何时报、报什么、怎样报”等重要问题，提高队伍各级火灾信息报告工作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水平，构建反应灵敏、联络畅通、及时高效、权威准确的信息报告工作体系，更好地服务科学决策，确保有力有序有效处置火灾事故。

（三）起草单位

根据立项计划，国家消防救援局、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牵头负责本文件的修订工作，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山西省消防救

援总队、江西省消防救援总队参加标准的修订工作。

二、标准编制原则、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及理由

（一）编制原则

本标准立足于改革转隶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对火灾信息报告工作的新需求、新要求，编制过程中本着“科学、合理、系统、适用”的原则，注重实用性、易读性、可操作性。

1.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2.符合成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组建国家消防救援局带来的体制机制变化；

3.符合国家和应急管理部对于信息报告工作的最新要求；

4.提升标准的可操作性、确定性，充分考虑与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衔接；

5.适应新能源、新业态等带来的消防安全风险特征转变。

（二）主要技术要求的确定依据

在各章节内容上，依据消防改革实际情况和上级要求对具体条文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第1章明确了火灾信息报告的适用范围；

第2章明确了本标准中引用的标准文件；

第3章对基本术语进行定义和解释；

第4章明确了火灾信息报告的原则；

第5章明确了火灾信息报告范围，参照国家和应急管理部对于信息报告工作的最新要求，以及新能源、新业态等带来的消防安全风险特征转变，优化调整了报告范围；

第6章规范了火灾信息报告的内容，细化了接警、调派力量、火灾现场、灭火战斗、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处置、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火灾调查等方面报告的内容；

第7章规范了火灾信息报告阶段划分，按照工作实际，分为初报信息、续报信息和终报信息，规定了各阶段信息报送的重点要求和主要内容；

第8章规定了火灾信息报告时限的要求，重点明确了重大或特别重大火灾的报告时限，对特殊情况作了解释；

第9章规范了火灾信息报告的方式，明确了报告的主要形式，对涉密火灾信息报告要求进行了规定；

第10章明确了火灾信息报告的主体，规定了报告工作主要负责人及组织、实施、报告、签发等环节具体责任人；

第11章提出了报告工作机制，规定了信息直调、信息直报、信息共享、信息速报、履职保障、容错免责等机制要求。

（三）标准修订变化及依据

1.标准名称的修改

将现行标准名称中的“规定”修改为“规则”。考虑到“规定”是规范某项工作而制定行为规范，强制力和约束性相对较强；“规则”是

工作运行需遵循的准则，强制力和约束性相对较弱。考虑到本标准
为推荐性标准，为体现本标准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将标准名称更改
为《火灾信息报告规则》。

2.标准结构的修改

新修订的《规则》内容从原来的8章增加为11章。在总体结构
上，增加了“第4章 报告原则”“第7章 报告阶段”“第11章 工作
机制”。

3.标准适用范围的修改

一方面，2018年，公安消防部队和武警森林部队改制转隶，组
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因此标准适用对象由“公安消防部队”
变更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另一方面，考虑到近年来志愿消防队日益壮大，发挥了群众性
自防自救的重要作用，已成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灭火救援的
有益补充，因此标准增加“志愿消防队可参照执行”。

4.报告范围的修改

考虑《国家消防救援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中明确国家消防救援局具有组织指导城乡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
职责，因此报告范围相应增加了森林草原火灾。

同时按照火灾等级、扑救时间、发生场所等维度，对相应的范
围和时限进行了修订：

（1）火灾等级方面。按照应急管理部灾害事故信息报告的有关

关要求，直接引用火灾分级标准，将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火灾作为报告范围。

（2）扑救时间和过火面积方面。考虑信息及时掌握，灾情高效调度等因素，将扑救时间从3小时减少到2小时，加入“建筑物、构筑物火灾”限定。

（3）发生场所和起火对象方面。结合近年来重特大火灾，充分考虑“高低大化”（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大型综合体、石化企业）、“老幼古标”（养老服务机构、幼儿教育场所、文物古建筑、标志性建筑）等建筑火灾危险性，锂电池生产储存单位、电化学储能单位等设施设备发生火灾易造成较多人员伤亡或引发社会舆论广泛关注，将发生在此类场所、可能造成较多人员伤亡或引发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火灾明确为报告范围。

考虑公共交通工具和危险货物运输工具发生火灾，易造成较多人员伤亡或引发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因此将此类场所纳入报告范围。

（4）森林草原火灾方面。根据《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和队伍出动实际，将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商请出动的森林草原火灾，预判扑救时间超过12小时无法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在未开发原始林区、省（自治区、直辖市）交界地区发生森林草原火灾，以及威胁居民区或重要设施、距国界或实际控制线5公里以内

并对我国或邻国森林草原资源构成威胁的森林草原火灾明确为报告范围。

(6) 其他方面。明确国家消防救援局要求核实的火灾信息，其他经研判需要报告的火灾明确为报告范围。

5.信息报告内容的修改

修订过程中将报告内容增加了森林火灾扑救的相关内容，调整了“消防官兵”等表述。

6.信息报告阶段的增加

考虑火灾的复杂性，提出了“危害程度高、影响范围大、处置持续时间长的火灾，无法一次性完整报告的，可按初报信息、续报信息和终报信息分阶段报告”的方式，分别规定了各个阶段信息报告的重点。

7.报告时限的修改

按照《突发事件应对法》提出的要求，明确了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火灾，接报后应立即电话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应超过接警时间后1小时，电话报告后30分钟内书面报告，其他火灾可参照执行。

三、与法律法规及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一) 与法律法规及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在修订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突发事件总应急预案》《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中信息报告内容以及应急管理部关于灾害事故信息报告的有关要求，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冲突。

（二）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无。

四、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对比分析

（一）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未采标。国外的火灾信息统计主要是事后的火灾数据统计，一般未明确事中的火灾信息报告规则。

（二）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

无。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和依据

本标准前期通过征求意见、召开送审稿审查会议等方式，征求了消防救援队伍内外的相关专家，无重大分歧。

六、标准实施过渡期建议

六个月。

七、实施标准的有关政策措施

新旧标准内容存在明显差异。新版标准发布实施后，在国家消防救援局的组织下，在全国范围内向各级消防救援队伍负责火灾信

息报告工作的部门领导和人员进行宣贯，便于使用者理解和正确运用。

八、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无。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替代《火灾信息报告规定》（XF/T 1192-2014）。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全文内容不涉及专利问题。

十一、标准所涉及产品、过程或服务的目录

无。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